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控股子公司换发《药品生产许可证》工作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现将控股子公司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利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天药用”）换发新的《药品生产许可证》工作进展公告如下：

2016年2月6日，青海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作出《关于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利用有限公司药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延续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主要内容为：“根据你公司申请，经我局研究决定，同意你公司《药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延续至2016年3月31日。”

2016年2月18日，春天药用收到海东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申请材料补充通知书》，要求春天药用补充换发《药品生产许可证》自查报告内容及补交电子文件。

春天药用已开始根据该《申请材料补充通知书》的要求开展相关工作，以加快换发新证的相关工作。

春天药用能否获得补发新的《药品生产许可证》目前还存在不确定性。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我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2月19日